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和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建设实施,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的正常运营和效益的实现,另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业务及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该业务提供担保。

四、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亿元额度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2019 年 9 月 25 日